

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潘召集人治民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 97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(附件 1, 頁 4-7)

依 97 學年度第 1 次、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稽核作業，稽核項目及建議改善項目如下：

一、97 年度決算案

- (一) 會計室業依政府相關規定，確實辦理，符合規定。
- (二) 建請針對校務基金決算赤字逐年惡化，召開相關會議檢討，提出改善方案。

二、本校「日間學制 97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」案

- (一) 肯定招生組辦理招生事務之辛勞。
- (二) 建請依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之規定：「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並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，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因招生人數不足，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辦理。
- (三) 建請修正本校辦理考試經費收支要點，納入招生人數不足時，其經費收支處理原則。
- (四) 支出項目名稱，建請依本校辦理考試經費收支要點規定項目，統一條列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※研究發展處

本屆委員任期即將結束，非常感謝各位稽核委員的協助，使本學年度經費稽核預定之各項稽核任務順利執行。

肆、經費稽核

※提案一

稽核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、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各項經費收支(包括捐贈收入)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，提請 報告。

說明：出納組提供學校現金與出納管理作業運作處理情形、會計室提供 98 年 1 月至 8 月底之預付費用明細表 (附件 2)。

補充說明：稽核委員於 9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 時前往總務處出納組，進行實地查核作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出納組所提供資料顯示，出納組已依「事務管理手冊」規定辦理各項業務。
- 二、針對廠商提供之擔保品(如定期存單..)領回方式，建請出納組研擬具體領取簽收標準作業流程，並據以執行，以避免不必要之法律紛爭。
- 三、預付費用部分，以下建議：
 - (一)除小額雜項支付外，有關辦理活動講師鐘點費、口試費、監考費用等應透過匯款、轉帳方式給付，儘量避免由承辦人員預借款項轉付。
 - (二)為避免預付費用金額過於龐大，建請會計室明訂預付費用相關作業準則，規範得預借項目、百分比及結報期限，且應避免預借全額經費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3 時 20 分)